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688,900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9,405,403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4,283,49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5.62%。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獨立董事李純清先生及陳志鏗先生、董事薛靜芬女士、法人董事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文英女士、監察人溫世明先生、蔡耀裕先生及徐世漢先生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軒先生



紀錄：黃筱雯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24,002,968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20,047,403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3,955,5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97,000 股之 66.49%，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與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208,074
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20,677,54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158,370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83,334,275
小計	320,023,17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333,42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3)	23,454,37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5,144,1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9,70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437,428
註 1:(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5,000,847x8%=6,000,068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5,000,847x3%=2,250,025 註 2: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3: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9,526,933
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13,927,444
合計	23,454,3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p> <p>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p> <p>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p><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 買賣債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5. 買賣債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三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p>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p>	<p>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p> <p>一、<u>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第十四條：</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二、<u>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四、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5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2 年全球經濟並未出現明顯復甦，致公司訂單稍受影響。公司除了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品質提升，更積極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102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陸仟柒佰萬元，較 101 年減少 3.83%，102 年稅後淨利為捌仟參佰萬元，較 101 年增加 11.46%，每股稅盈餘為 2.31 元。

今年(103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67,256	693,859	(26,603)	(3.83)
營業成本	(472,168)	(477,541)	(5,373)	(1.13)
營業毛利	195,088	216,318	(21,230)	(9.81)
營業費用	(115,977)	(120,888)	(4,911)	(4.06)
營業淨利	79,111	95,430	(16,319)	(17.10)
營業外收支	32,214	9,109	23,105	253.65
稅前淨利	111,325	104,539	6,786	6.49
所得稅費用	(27,991)	(29,772)	(1,781)	(5.98)
稅後淨利	83,334	74,767	8,567	1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15,086	(16,090)	(1,004)	(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20	58,677	39,743	67.73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預 算數	一〇二年度實 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4,257	667,256	88.47
營業成本	(533,561)	(472,168)	88.49
營業毛利	220,696	195,088	88.40
營業費用	(124,182)	(115,977)	93.39
營業淨利	96,514	79,111	81.97
營業外收支	6,714	32,214	479.8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60	23.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4.64	47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9	7.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2	9.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84	28.96
	純益率(%)	12.49	10.78
	每股盈餘(元)	2.31	2.07

4. 研究發展狀況

- (1)多觸點式感測器。
- (2)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3)軟性感測元件開發(Flexible Sensor)。
- (4)長壽命電位器開發。

(二)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3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9,299
開關	12,973
編碼器	2,611
其他	20
合計	64,903

(2) 預測依據

102 年歐美經濟不濟，消費市場疲弱，面臨中國通貨膨脹效應，大陸工廠最低工資調漲，電子零組件廠的成本逐年提高，整體經濟仍然低迷。

103 年因歐洲失業問題仍持續、美國 QE 退場、中國產能過剩與地方債務問題，致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主要經濟體系都缺乏動力，整體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

本公司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持續追求創新與突破，致力於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及強化成本管理，創造出產品逐年增加的需求量，因此 103 年仍會是一個穩定成長的年度。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著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集團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4) 擴充外包資源，分散生產風險，降低因人力市場結構變化，造成人力短缺及人事成本不斷墊高的壓力。

銷售面：

- (1) 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並提升本公司永續成長之基礎技術能量，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並開拓軟性電子產品的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2) 積極開拓並增加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提升品牌形象。
- (3) 除了分公司營業據點之外，並透過與長期夥伴之合作建立完整的世界行銷網路。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雖然大型國際機構普遍認為 103 年的成長將優於 102 年，但歐洲失業問題仍持續、美國財政上限與 QE 退場、中國產能過剩與地方債務問題，都將使 103 年我國製造業發展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在整體市場大環境經濟不甚明朗的情況下，本公司仍然以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並提升本公司永續成長之基礎技術能量，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除標準感測元件以外，更能彈性配合醫療、汽車、家電、穿戴電子、工業等各產業之客戶設計需求，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必定可以克服艱鉅的挑戰，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蔡耀裕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870	17.39	\$294,187	31.15	\$261,278	28.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058	2.58	50,285	5.32	46,819	5.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205,792	20.35	50,500	5.35	24,000	2.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250	0.52	5,565	0.59	7,162	0.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8,954	3.85	33,620	3.56	40,673	4.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94	0.01	-	-	215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8	0.17	9,818	1.04	410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26	1.63	7,097	0.75	30,504	3.34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2,108	1.20	8,477	0.90	9,247	1.01
1410	預付款項		683	0.07	1,195	0.12	548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8	0.14	726	0.08	235	0.03
	流動資產合計		484,431	47.91	461,470	48.86	421,091	46.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85,295	38.11	344,104	36.44	350,860	38.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0,851	10.96	114,037	12.08	115,634	12.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2,166	2.19	22,141	2.34	22,480	2.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4	0.07	1,052	0.11	1,244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620	0.46	1,513	0.16	1,053	0.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3,000	0.30	63	0.01	63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616	52.09	482,910	51.14	491,334	53.85
	資產總計		\$1,011,047	100.00	\$944,380	100.00	\$912,42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4,720	1.46	\$19,099	2.02	\$16,061	1.76
2170	應付帳款		7,368	0.73	5,714	0.61	7,823	0.8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326	2.80	18,400	1.95	2,341	0.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22,501	2.23	29,935	3.17	27,039	2.9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	0.02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639	1.25	5,748	0.61	8,747	0.9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9,117	0.90	8,336	0.88	7,628	0.83
	流動負債合計		94,897	9.39	87,232	9.24	69,639	7.6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8,624	5.80	53,010	5.61	46,808	5.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4,565	0.45	5,546	0.59	3,020	0.3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21,996	2.17	29,950	3.17	25,237	2.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185	8.42	88,506	9.37	75,065	8.23
	負債總計		180,082	17.81	175,738	18.61	144,704	15.8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360,970	35.70	360,970	38.22	361,920	39.67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17	12.51	119,225	12.62	109,334	11.9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9	3.76	24,898	2.64	29,703	3.2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23	31.65	291,981	30.92	286,132	31.36
3400	其他權益	二及六.16	(14,504)	(1.43)	(28,432)	(3.01)	(18,169)	(1.99)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99)	(0.13)
	權益總計		830,965	82.19	768,642	81.39	767,721	84.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1,047	100.00	\$944,380	100.00	\$912,42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56,412	100.00	\$370,1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40,849)	(67.58)	(252,387)	(68.19)
5900	營業毛利	115,563	32.42	117,751	31.8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19)	(0.79)	(226)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44	31.63	117,525	31.7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14)	(2.89)	(16,078)	(4.34)
6200	管理費用	(43,192)	(12.12)	(42,680)	(11.53)
6300	研發費用	(9,892)	(2.77)	(8,567)	(2.32)
	營業費用合計	(63,398)	(17.78)	(67,325)	(18.19)
6900	營業利益	49,346	13.85	50,200	1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709	3.84	9,659	2.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19	2.59	(2,194)	(0.5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34	8.48	36,731	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62	14.91	44,196	11.94
7900	稅前淨利	102,508	28.76	94,396	2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19,174)	(5.38)	(19,629)	(5.30)
8200	本期淨利	83,334	23.38	74,767	20.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58	0.32	(5,827)	(1.5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957	3.08	(10,263)	(2.7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1	0.8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86	4.23	(16,090)	(4.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20	27.61	\$58,677	15.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1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9		\$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61,920	\$109,334	\$29,703	\$286,132	\$(18,169)	\$(1,199)	\$767,72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91	(4,805)	(9,89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5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74,767			74,767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27)			(16,090)	
L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940	(10,263)		58,677	
Z1	庫藏股註銷	(950)	-	-	(249)	-	1,199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119,225	\$24,898	\$291,981	\$(28,432)	\$-	\$768,642	
A1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970	\$119,225	\$24,898	\$291,981	\$(28,432)	\$-	\$768,642	
B1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92	13,061	(7,29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6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97)			(36,09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334			83,334	
D3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淨利				1,158			15,086	
D5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92			98,420	
Z1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517	\$37,959	\$320,023	\$(14,504)	\$-	\$830,9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2,508	\$94,3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64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292)	(26,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186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7	5,162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59)	(4,386)
A20200	攤銷費用	490	48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1	(292)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5	(3,466)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288)
A21200	利息收入	(4,393)	(1,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234)	(36,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189)	2,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5	1,5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	7,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0)	2,3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38	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97)	(57,756)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29)	23,4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97)	(55,45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31)	7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2	(6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2)	(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9)	3,0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54	(2,1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26	16,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18)	4,0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317)	32,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87	261,2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1	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70	\$294,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96)	(1,1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819	226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61,209	101,6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5	1,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5)	(16,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769	86,3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灣艾華電升出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9,083	33.88	\$456,775	45.63	\$450,887	46.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058	2.46	50,285	5.02	46,819	4.8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263,437	24.85	77,658	7.76	41,508	4.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385	0.51	5,957	0.59	7,369	0.7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07,375	10.13	118,308	11.82	127,709	13.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81	0.39	11,140	1.11	543	0.0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09	0.13	-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0,551	6.66	62,095	6.20	78,167	8.03
1410	預付款項		1,901	0.18	2,192	0.22	3,611	0.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5	0.24	2,178	0.22	2,905	0.30
	流動資產合計		841,845	79.43	786,588	78.57	759,518	78.0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77,474	16.74	182,370	18.22	185,064	19.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2,166	2.09	22,141	2.21	22,480	2.3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23	0.11	1,825	0.18	1,282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856	0.46	1,816	0.18	1,349	0.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2,358	1.17	6,377	0.64	3,570	0.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077	20.57	214,529	21.43	213,745	21.96
	資產總計		\$1,059,922	100.00	\$1,001,117	100.00	\$973,2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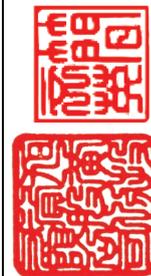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6,262	1.53	\$23,205	2.32	\$18,419	1.89
2170	應付帳款		54,525	5.15	46,565	4.65	40,719	4.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50,243	4.74	55,702	5.57	49,413	5.0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871	1.50	9,046	0.90	10,831	1.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9,665	0.91	9,124	0.91	10,799	1.11
	流動負債合計		146,566	13.83	143,642	14.35	130,181	13.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8,875	5.55	53,563	5.35	47,104	4.8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1,520	0.14	5,320	0.53	3,020	0.3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21,996	2.08	29,950	2.99	25,237	2.5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91	7.77	88,833	8.87	75,361	7.74
	負債總計		228,957	21.60	232,475	23.22	205,542	21.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06	360,970	36.06	361,920	37.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17	11.94	119,225	11.91	109,334	11.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59	3.58	24,898	2.49	29,703	3.0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023	30.19	291,981	29.16	286,132	29.40
	保留盈餘合計		484,499	45.71	436,104	43.56	425,169	43.6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4,504)	(1.37)	(28,432)	(2.84)	(18,169)	(1.8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1,199)	(0.12)
	權益總計		830,965	78.40	768,642	76.78	767,721	78.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9,922	100.00	\$1,001,117	100.00	\$973,2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667,256	100.00	\$693,8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2,168)	(70.76)	(477,541)	(68.82)
5900	營業毛利		195,088	29.24	216,318	31.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845)	(5.07)	(42,538)	(6.13)
6200	管理費用		(69,218)	(10.37)	(68,368)	(9.85)
6300	研發費用		(12,914)	(1.94)	(9,982)	(1.44)
	營業費用合計		(115,977)	(17.38)	(120,888)	(17.42)
6900	營業利益		79,111	11.86	95,430	13.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9,371	2.90	12,052	1.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12,843	1.93	(2,943)	(0.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14	4.83	9,109	1.31
7900	稅前淨利		111,325	16.69	104,539	15.06
7950	所得稅費用		(27,991)	(4.20)	(29,772)	(4.29)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83,334	12.49	74,767	10.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7	1.64	(10,263)	(1.4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58	0.17	(5,827)	(0.8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1	0.4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86	2.26	(16,090)	(2.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20	14.75	\$58,677	8.45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31		\$2.0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2.29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
 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500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361,920	\$109,334	\$29,703	\$286,132	\$(1,199)	\$767,721	\$767,72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91	(4,805)	(9,89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5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756)		(57,756)	(57,75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六.20				74,767		74,767	74,767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27)		(16,090)	(16,090)
L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940		58,677	58,677
	庫藏股註銷	四及六.15	(950)			(249)	1,199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119,225	\$24,898	\$291,981	\$-	\$768,642	\$768,642
A1	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970	\$119,225	\$24,898	\$291,981	\$-	\$768,642	\$768,642
B1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5		7,292		(7,29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61	(13,06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97)		(36,097)	(36,09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334		83,334	83,334
D3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淨利	六.20				1,158		15,086	15,086
D5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492		98,420	98,420
Z1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126,517	\$37,959	\$320,023	\$-	\$830,965	\$830,9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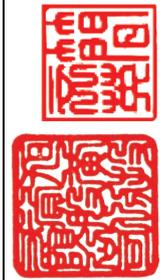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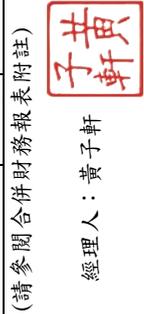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〇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325		B0002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4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5,779)		(36,150)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0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1)		(21,842)
A20100	折舊費用	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2,230
A20200	攤銷費用	(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0)		(35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5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0)		-
A21200	利息收入	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29)		(57,3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0)		2,3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97)		(57,7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97)		(55,456)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07		(7,8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92)		5,8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775		450,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083		\$456,7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227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成書英